

程序覆檢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
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年報

I. 一般資料

成立背景

1.1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

1.2 自《條例》生效以來，已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為以下 6 個：

- (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
- (b)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轉帳系統)
- (c)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
- (d)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
- (e) 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人民幣轉帳系統)
- (f)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CLS 系統)

1.3 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如下：

表 1：

	指定系統					
	CLS 系統	CMU 系統	港元轉帳系統	美元轉帳系統	歐元轉帳系統	人民幣轉帳系統
系統營運者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金管局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交收機構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不適用	金管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五成股權。

1.4 在 6 個指定系統中，CLS 系統是金管局唯一沒持有任何權益的系統。CLS 系統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豁免受金管局監察。換言之，金管局對其餘 5 個指定系統，即 CMU 系統、港元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及人民幣轉帳系統進行持續監察。金管局對該 5 個系統皆持有權益。該 5 個指定系統中，個別與境外支付系統及證券交收系統實行聯網，以促進跨境交易。例如，馬來西亞系統 RENTAS¹與美元轉帳系統之間設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及貨銀兩訖聯網；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²亦與美元轉帳系統之間設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境外系統不屬金管局監察範圍，但金管局會聯同外地相關的監察機構監察有關的對外聯網。

¹ RENTAS 系統是馬來西亞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處理銀行同業資金轉撥與無紙化證券交易。

² 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是印尼銀行同業資金轉撥的結算系統。

1.5 為處理因金管局同時作為某些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以及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這兩個角色而引起的潛在角色衝突，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示公正，其中包括明確分隔金管局在監察與營運指定系統的內部職能，以及提高有關指定及監察過程的透明度。此外，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及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簡稱「覆檢會」)，亦於 2004 年 12 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對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有否持有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工作範圍及職責

1.6 覆檢會的職責如下：

- (a) 覆檢金管局在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根據《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 (b) 接受及考慮金管局就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被指稱沒有遵守《條例》的情況的所有已完成或中止的檔案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
- (c) 就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及(如有需要)特別報告。

1.7 覆檢會同意應集中檢視金管局對其擁有權益的系統所作的監察，是否與對其他系統所作的監察不一致。換言之，覆檢會會檢討金管局所採取的監察步驟及程序，以確保其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施行相同的監察標準。此舉與成立覆檢會的原意相符。

1.8 覆檢會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財政司司長可在遵守有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發表這些報告。

覆檢會成員

1.9 覆檢會踏入第 2 屆。成員以私人身分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為期 3 年。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覆檢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李家祥博士，GBS，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成員

艾志思先生

執業會計師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及香港金融服務業主管

林宗仁先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替任行政總裁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企業發展研究所

高級研究員

施瑪麗女士

德勤·黃陳方會計師行金融服務業合夥人

II. 覆檢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為覆檢會第 6 份年報，匯報覆檢會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今次亦為第 2 屆覆檢會最後一份年報。

覆檢會的會議及主要審議事項

2.2 覆檢會在 2010 年內共舉行過兩次會議。於 6 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定期報告。成員討論了金管局處理指定系統遇到的異常情況的方法。

2.3 除一般事項外，成員獲悉以下事項的最新情況：(a)香港外幣支付系統增加運作日數；(b)香港美元轉帳系統與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於 2010 年 1 月新設即時匯款同步交收聯網；以及(c)香港支付系統計劃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由專用平台轉至 SWIFTNet 開放式平台。成員獲悉，金管局與印尼中央銀行的支付系統監察小組就上述即時匯款同步交收聯網設立合作監察安排，結果證明有關安排能有效處理聯網出現的事故。成員亦獲悉《內部操作手冊》已作修訂，以反映(a)金管局於 2010 年 4 月重組銀行部門後的架構；以及(b)過去兩年系統要求的變動及新增的支付服務。

2.4 於 11 月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10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定期報告。成員討論了於 7 月 12 月轉用 SWIFTNet 及美元轉帳系統與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即時匯款同步交收聯網所牽涉的事故。鑑於香港在 2010 年 7 月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成員查詢了人民幣轉帳系統的運作情況；另亦討論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第 6 份年報的起草工作。

2.5 按照成員議定，有關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定期報告會在各次會議之間提交成員審閱。若成員對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向覆檢會秘書提出。經主席同意後，有關問題會在下一次會議討論，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

2.6 成員在 2010 年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並獲悉金管局的監察工作表現符合監察的基準要求。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

2.7 定期報告及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的格式是根據成員的建議而設計的。年內成員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22 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覆檢會審閱的每份定期報告列載的監察活動統計數據綜合如下：

表 2：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間經覆檢委員會評審的金管局的監察活動

金管局在季內進行的監察活動	第 1 份定期報告 (12 月至 3 月)	第 2 份定期報告 (4 月至 6 月)	第 3 份定期報告 (7 月至 9 月)	第 4 份定期報告 (10 月至 11 月)
處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月度申報表	36	27	27	18
核實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資料修訂	7	7	9	2
審查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非常規資料	48	28	44	40
批核運作規則的修訂	8	5	18	5
現場審查	0	0	0	0
處理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	2	8	18	7

事故報告				
處理違規事件	0	0	0	0
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管理層舉行會議	3	0	0	0

2.8 於 2010 年 6 月及 11 月的會議上，成員討論了有關美元轉帳系統與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PvP）聯網的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的處理。成員獲悉 PvP 聯網的暢順運作有賴香港及印尼兩地的支付系統維持穩健，而所有事故都是由印尼方面的問題引起的。進一步調查顯示，主要是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 PvP 過濾設施發生問題，而有關設施是用作保護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防範未經授權接達系統的情況。金管局的支付系統監察小組在 8、9 月間與負責監察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有關當局進行了多次電話會議，以商討加強合作監察聯網的方案，並採取補救措施。印尼中央銀行的資訊科技部門及同業結算公司的人員亦有參與電話會議，以找出問題的根本原因。在 9 月 17 日的電話會議中，印尼中央銀行知會金管局問題的根本原因與其數據庫伺服器（用作儲存收到的 PvP 支付指示）的一個小問題有關，這問題引致 PvP 聯網中斷。印尼中央銀行已於 9 月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修改系統設計以解決問題。

2.9 成員獲悉香港各項支付系統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成功轉用 SWIFTNet 開放式平台。除出現一些轉用新系統時常見的初期及細小問題外，轉用過程大致順利，有關問題其後亦獲解決。

2.10 成員獲悉 2010 年 7 月擴大香港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後，人民幣轉帳系統成交量逐漸增加。成員獲悉金管局的支付系統監察小組成員曾訪問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系統人員，並介紹金管局對人民幣轉帳系統實施的監察模式及商討合作監察事項。

2.11 成員於 2010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年報的草擬本。因

應成員就該報告內容提出的建議，該報告已作出修訂。成員同意採納與過去的年報相同的方法發表年報，即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表年報全文，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III. 總結及前瞻

3.1 期內覆檢會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22 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其間金管局並無接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投訴，亦無違規的情況。審閱工作涵蓋金管局就以下各項活動所提交的報告：審核了 108 份月表及 25 宗資料修訂、批核 36 項運作規則的修訂、處理 35 宗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報告、審核 160 份提交的非常規資料，以及 3 次分別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的年度會議。

3.2 覆檢會沒有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系統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

3.3 覆檢會預期會繼續覆檢金管局在監察現有指定系統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如屬適當，覆檢範圍會包括金管局在未來一年根據《條例》監察的新增系統。